

# 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 納入身心障礙等級

主講人：臺北醫學大學 劉燦宏教授

113年2月制定  
113年5月更新

本資料係為113年2月至3月「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上報告之簡報

# 大綱

一. 背景

二. 方案說明

## ◆ 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之溝通歷程共識

109.10.12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

- 基於身心障礙者身分認定和補助制度緊密連動已有數十年歷史，多數團體建議de碼不宜貿然納入綜合等級
- 整體共識均認同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
- 持續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溝通，以使制度運作趨近ICF精神及障礙者需求

109.11.19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

- 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
- 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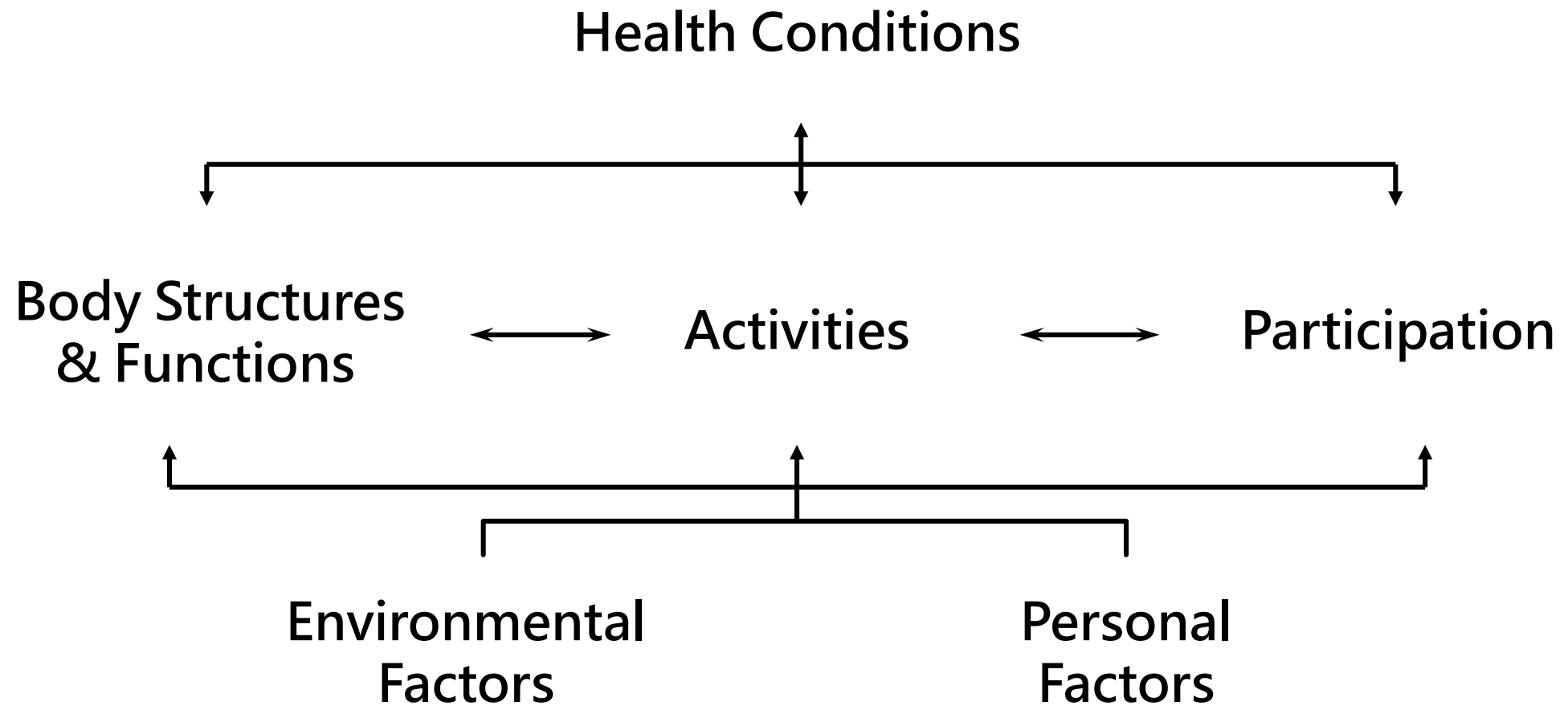
110.12.23  
111.1.12、1.20  
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

- 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是支持且有共識
- 規劃方案時程尚需蒐集de碼評估量表第10版實證個案資料(111.1.1起實施)，進行影響人數評估及配套措施後，才會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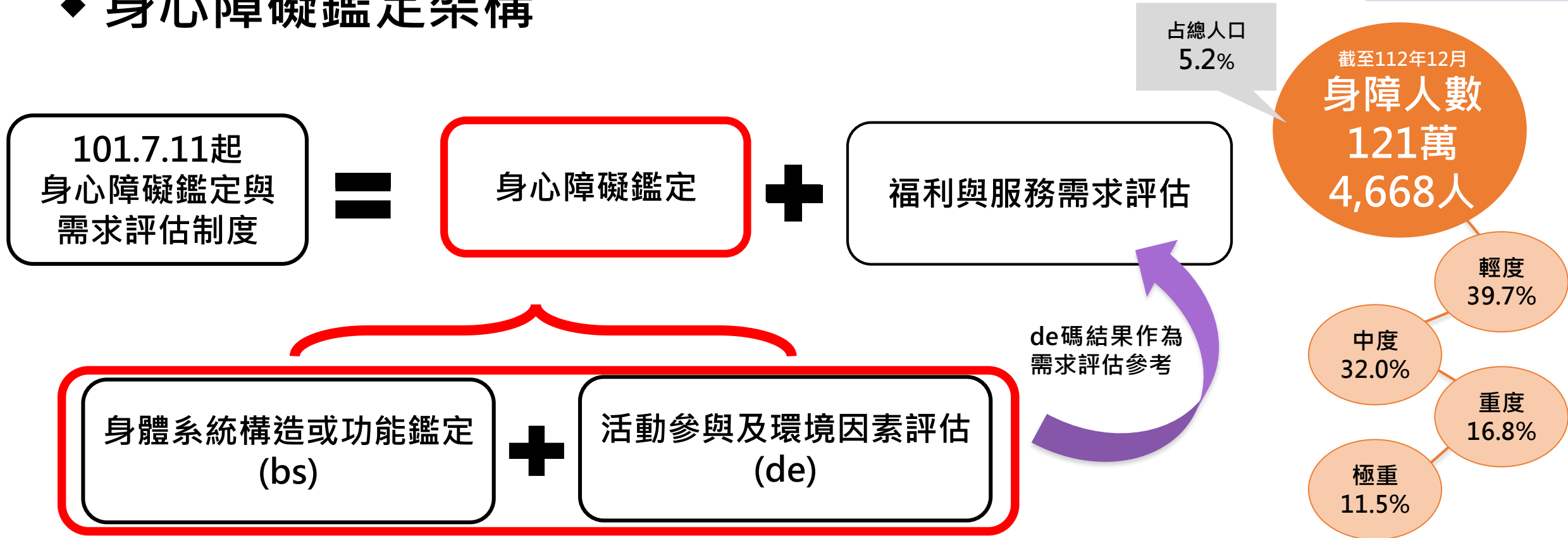
113.2.1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之等級判定原則草案

(113.5.6公告)

# ◆ ICF之意義



# ◆ 身心障礙鑑定架構



- 目前身心障礙資格取得及等級判定  
→ 依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bs)決定  
de碼評估結果作為需求評估參考

## ◆ de碼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

身心障礙鑑定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

bs碼鑑定  
de碼評估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高**2級以上  
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增加**1級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低**2級以上  
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減少**1級

# ◆ 身心障礙綜合等級之計算方式

## 一. 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高2級以上，則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加1級(例如：de碼=3且bs碼=1，則綜合等級為2)
2. 其他情形則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例如：de碼=2且bs碼=1，則綜合等級為1)

## 二.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

1.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高2級以上，則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加1級(例如：de碼=3且bs碼=1，則綜合等級為2)
2.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低2級以上，則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減1級(例如：de碼=1且bs碼=3，則綜合等級為2)
3. 其他情形則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例如：de碼=2且bs碼=1，則綜合等級為1)

綜合 等級	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				
	de碼 等級 bs碼 等級	0	1	2	3	4	0	1	2	3
1	1	1	1	↑ 2	↑ 2	1	1	1	↑ 2	↑ 2
2	2	2	2	2	↑ 3	↓ 1	2	2	2	↑ 3
3	3	3	3	3	3	↓ 2	↓ 2	3	3	3
4	4	4	4	4	4	↓ 3	↓ 3	↓ 3	4	4

# ◆ 113.7.1起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適用對象與日期

綜合等級計算	適用對象/日期		
	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13.6.30以前 <b>完成</b> 鑑定) 及其後續鑑定	比照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未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 113.12.31以前 <b>申請</b> )及其後續 鑑定	未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14.1.1以後 <b>申請</b> 鑑定)及 其後續鑑定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 <b>高</b> 2級以上 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 <b>增加</b> 1級	113.7.1起	113.12.31以前	114.1.1起
de碼等級較bs碼等級 <b>低</b> 2級以上 綜合等級為bs碼等級 <b>減少</b> 1級	/		114.1.1起



## ◆ 113.5.6公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之等級判定原則摘錄

113年7月1日以後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113年12月31日以前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後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2.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且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者：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3. 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
  - (1) 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高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增加1級，增加幅度以1級為限。
  - (2) 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級，低於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2級以上，則身心障礙綜合等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綜合等級減少1級，減少幅度以1級為限。但 113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結果為障礙程度1以上身心障礙者，不適用。